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文昌市锦山镇环卫服务外包项目。
- 2、项目编号：SCIT-HNZG-2022030004。
- 3、预算金额：29882400.00元/3年，最高限价：29882400.00元/3年。
- 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二、服务范围

1、实施市场化的工作范围：48.94万m²道路清扫保洁、60吨/日垃圾收运、重要节假日，省、市、镇重大活动及突发性事件等环卫保障。

2、服务内容

2.1作业内容包括：

2.1.1二级道路中心至两侧建筑物墙根（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等）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

2.1.2三、四级道路中心至两侧建筑物墙根（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背街小巷、卫生死角等）的清扫、保洁；

2.1.3实施范围内垃圾桶、收集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与保洁；

2.1.4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2.1.5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洗扫、保洁、洒水、冲洗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2.2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内容包括：

2.2.1道路清扫作业、垃圾收运点及沿街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运；

2.2.2实施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收运；

2.2.3实施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收运；

2.2.4实施范围内大件垃圾、居民产生建筑垃圾（不含工地建筑垃圾）的收运；

2.2.5实施范围内配置垃圾桶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2.2.6实施范围内垃圾分类处理站、垃圾分类分拣房维护及日常管理；

2.2.7其它严重影响环卫作业服务的事件实施范围内垃圾收运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2.3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2.3.1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环卫服务应急保障；

2.3.2重大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服务应急保障等。

三、服务目标与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保洁作业以“文明、清洁、有序”为目标，不断提高作业的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增加清扫机械设备数量，提升机械化作业范围及内容，提高机械化作业频次，将原有“确保道路整体清洁”提升至“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并标准化、常态化、长效化。

道路保洁实行分级管理和作业。结合锦山镇实际情况，将道路按保洁等级划分为：二级道路、三级道路及四级道路。各级道路采用机械化“道路冲刷、道路洒水降尘”+人工捡拾等各项工艺进行组合作业。

2、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优化升级生活垃圾收运转运体系，实现密闭压缩作业，建立一体化收运转运体系，确保锦山镇的垃圾收运率及密闭率达到100%，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80%。

四、质量标准

1、国家卫生城市涉及的环卫作业标准要求：

1.1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城区无卫生死角；

1.2垃圾桶、收集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整洁、封闭完好，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四害”（苍蝇、蚊子、老鼠、蟑螂），摆放整齐；

1.3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

1.4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完好，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车容整洁，标志清晰，密封性好，无跑冒滴漏。

2、本项目作业质量标准内容如下：

2.1道路清扫和保洁

2.1.1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2.1.1.1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公交站及其他设施等。

2.1.1.2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三个保洁等级，分别为二级、三级、四级（含背街小巷、村巷道等）；每一级的道路清扫保洁由镇政府认定。

2.1.1.3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1）二级保洁等级：

- ① 乡镇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 ②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
- ③ 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 ④ 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 ⑤ 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2）三级保洁等级：

- ①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 ②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 ③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 ④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 ⑤ 背街小巷及城中村道路。

(3) 四级保洁等级：

- ① 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 ② 居住区街巷道路；
- ③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 ④ 城边村道路。

2.1.2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2.1.2.1作业方式：“普扫+保洁+冲洗”相结合并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其中冲洗作业根据旱季和雨季灵活调配冲洗频次。

2.1.2.2普扫时间及频次

人工清扫：4:00-7:00

2.1.2.3保洁时间

(1) 二级保洁：7:00-23:00，保洁时间不低于 9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2) 三级保洁：7:00-22:00，保洁时间不低于 7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3) 四级保洁：7:00-20:00，保洁时间不低于 7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2.1.2.4冲洗时间及频次

(1) 冲洗时间：3:00-6:00、12:00-15:00；

(2) 二、三级道路：每天冲洗两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护栏每两天冲洗一遍；

(3) 四级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不定期冲洗。

2.1.2.5洒水时间及频次

二、三级道路：每天洒水两遍，洒水时间：3:00-6:00、12:00-15:00.

2.1.2.6保洁作业人员和车辆要求

(1) 保洁作业人员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③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2) 保洁作业车辆

①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②保洁作业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③保洁作业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2.1.3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2.1.3.1总体要求

(1) 主次街道、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露天焚烧垃圾。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垃圾收集点、无主生活垃圾，服务企业必须清扫保洁、收集、运输，自行解决、处理。

(2) 根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 各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m ²)	烟蒂 (个/1000m ²)	痰迹 (处/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它(处/1000m ²)
二级	≤4	≤4	≤5	≤5	≤0.5	≤2
三级	≤6	≤6	≤7	≤7	≤1.5	≤6
四级	≤8	≤8	≤10	≤10	≤2.0	≤8

2.1.3.2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路面基本见本色，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街巷交界处扫通。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2.1.3.3三、四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路面基本无漏收垃圾，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2) 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含道路两旁可视范围内）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环境整洁。

2.2垃圾收集运输

2.2.1收集作业

2.2.1.1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2.1.2垃圾收运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0m；

2.2.1.3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5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2.2.1.4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分类设施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2.2.1.5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5 只/次，并无活鼠等；

2.2.1.6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袋装后投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收集的小区，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2.2.1.7企、事业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2.2.1.8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100%；

2.2.1.9收集运输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或终端处理场所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2.1.10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运，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2.2.1.11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分类收集和运输；

2.2.1.12定时清扫及收运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含工地建筑垃圾）。

2.2.2运输作业

2.2.2.1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专车方式进行运输，禁止敞开式运输垃圾。

2.2.2.2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1）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2）在垃圾转运站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3）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2.2.2.4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2.2.2.5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2.2.2.6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2.2.2.7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五、文昌市锦山镇环卫服务外包项目考核评分办法

为加强对文昌市锦山镇环卫服务外包项目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1 检查考评主体

锦山镇政府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负责服务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环卫服务的检查考评工作。

1.2 检查考评对象

文昌市锦山镇环卫服务外包项目服务企业（以下简称服务企业）

1.3 检查考评内容

- （1）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广场等清扫保洁；
- （2）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路名牌、指路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保洁；
- （3）生活垃圾的收运；
- （4）公众举报、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新闻媒体曝光、信息化平台案件、部门交办事项的处理、响应等。

1.4 检查考评形式

遵循“日巡查、月考评、年汇总及明察暗访”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及突发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镇政府根据《文昌市锦山镇环卫服务外包项目质量评分细则》每日对文昌市锦山镇环卫服务外包项目质量进行监管检查考评，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对检查结果进行月考评；每月由镇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服务范围内各项环卫作业进行月度检查，同时根据月度内社会监督、重要节假日及省、市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对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的权重详见表 1。

表1 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

项 目	权重
日检查	75
月检查	5
社会监督	10
重大活动保障	10
合 计	100

1.4.1 日检查

检查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

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及时通知服务企业整改。作业服务企业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1.4.2 月检查

(1) 月小结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考评结果汇总进行月小结。小结内容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2) 月考核计分

月考核得分 = (日检查得分合计/月天数) × 0.75 + 月检查得分 × 0.05 + 社会监督得分 + 重大活动保障得分。

1.4.3 社会监督

因服务企业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每次扣 2 分，月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10 分扣完为止。

1.4.4 重大活动保障

服务企业在重要节假日、省、市重大活动保障中及突发性环境卫生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 5 分，10 分扣完为止。

1.4.5 年终考评总结

镇政府对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进行汇总。

1.5 处罚机制

镇政府依据环卫作业质量月检查得分核拨服务费。

当月作业质量月考核得分达到 90（含90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作业质量月考核得分未达到 90 分时，则镇政府按不达标扣款比例对中标服务企业扣减该部分当月服务费。（计算公式：本月度服务费拨款金额=本月度合同额×[1 -（90-本月度考核得分）/100]，如本月度考核得分为 88，就扣本月度合同额的 2% 作为处罚）。

六、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年限为 3 年,采用“3+2”的合作年限模式。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期限应严格限定在年度预算中和中期财政规划期限内，但考虑项目设备资产投入经济性的原因，追加2年的续签期，即3年服务期内每月考核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时，在服务期满后，政府可根

据相关规定与中标企业以合理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续签，如后续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因此，本项目服务期为“3+2”年。

2、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生效后，供应商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季度服务费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将上季度的服务费汇入供应商指定账户。

3、本项目报价要求：承包金额实行包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五险一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材料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日费、行政管理费，以及合理利润等，本费用依据最新政策标准、市场用工情况核算。